

津高新审环准〔2021〕102号

关于天津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德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德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科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29-A号厂房二层东侧-1的闲置厂房，建设科德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6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纯化室、小鼠观察室、种鼠饲养室、配液室、测试间、细胞准备室、免疫间、检疫间、无菌室、危废间等区域，通过培养细胞及小鼠的繁殖免疫进行研发实验，研发产物为包被用HCG、标记用HCG、鼠抗人IgG、鼠抗人IgM、包被用LH、标记用LH及乙型肝炎抗体。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各研发产物年研发量均为10g，其实验室为二级（P2）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确保实验室每

两周使用菌毒双杀稀释液擦拭消毒，每季度采用菌毒双杀消毒液擦拭及紫外线照射消毒，鼠盒和实验器具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该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废水收集与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收集暂存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种鼠饲养产生的废气经饲养间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配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小鼠观察室产生的废气经观察室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排放的TRVOC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1和P2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鼠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第3道实验

室器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共同进入废水缓冲池，经缓冲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同排入创新创业园污水总排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离心机、蠕动泵、抽滤泵、超声波清洗机、活性炭吸附风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本项目四侧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夜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过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小鼠尸体、废垫料、废弃实验材料、实验废液、第1、2道实验器具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小鼠尸体暂存在冰箱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0.256吨/年，氨氮0.023吨/年，总磷0.004吨/年，总氮0.036吨/年，VOCs2.28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23吨/年，氨氮0.013吨/年，总磷0.002吨/年，总氮0.023吨/年，VOCs0.0076吨/年。

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均

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1年8月2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